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26号

关于云浮市郁南县顺港高分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亚克力板建设项目竣工固废 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云浮市郁南县顺港高分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云浮市郁南县顺港高分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亚克力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郁南县顺港高分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亚克力板建设项目位于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A11-1地块，占地面积约23577平方米，已基本建成锅炉车间、蒸馏车间、熔料车间、热裂解车间、模具车间、生产车间，从事亚克力板的生产，年产亚克力板2000吨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炭黑、次品、边角料、废密封条、废保护膜、除尘粉尘等，其中炭黑委托佛山市绿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签订了收运处理合同，废密封条委托云浮市铎鑫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，签订了回收处理合同，次品、边角料以及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废保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以及蒸馏余液，贮存在有防腐防渗设施危废间，废活性炭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，签订了服务合同。蒸馏余液属于HW11精（蒸）馏残渣，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，签订了服务合同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8〕164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20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。



2020年4月24日